

## 臺北榮民總醫院 10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1 年 6 月 21 日 0900 時 本院中正樓 4 樓第 2 行政會議室					
主席	院長 林芳郁					
出席委員	陳天雄、王成生、謝添富、楊進興、黃炳勳(代)、李發耀、陳光國、陳國瀚、李毓芹、顏明賢、湯仁彬、詹瑞棋、張政彥、王世楨、施養性、陳映雪、李薇萱(代)、高壽延、李淑美、顏上惠、黃睦舜、黃信彰、王家弘、陳鈺(代)、何明德、周月卿、陳玉枝、林幸榮、黃秀華(代)、王必勝(代)、呂立群、趙存婉(代)、宋轅田、葉銘賢(代)、李中原、向為平、陳寶民、周志中、游君耀、莊倉江、徐士雄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何樹柔、潘學幹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1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一、工作報告：本院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綜合報告。</p> <p>(一)政府積極推動清廉政治，政風同仁於機關內除了發揮除弊、防弊之功效，更重要的是擔負為機關「興利」的角色，協助機關正面推動業務，並擔任同仁諮詢服務平台，協助解決實際困難。</p> <p>(二)本院醫療服務人數眾多，機關安全維護非常重要，安全維護是持續性工作，不容有絲毫罅隙，預防工作一定要時時演練檢討與精進，營造本院優質安全環境。</p> <p>(三)本期登錄受贈財物業務，現金近四、五十萬元，禮品達 60 餘件，頗有績效，惟顯示更應加強對病患及家屬之廉政宣導，使拒受餽贈蔚為本院風氣。</p> <p>二、「議題一：強化業務稽核功能，有效發揮內控機制，防範弊端發生」。</p>					

生物醫療（感染性）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，是醫療機構非常重要事務，處理不當將產生極大困擾與後遺，本院雖有完善處理流程和內控監督機制，但事在人為，書面資料所提事項及謝委員檢討建議意見，都很具體，爾後請各相關單位於辦理採購時能更謹慎從事。

三、「議題二：加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宣導，營造機關廉政環境與廉潔形象」。

政府制訂利益迴避法規或準則，主要目的是要協助公務人員，在執行公務面臨困擾時，很容易作出正確而適當決定，並能採取必要行動；亦即預防公務人員在執行公務時，一旦發現有利益衝突之虞，就能馬上指導他們避開，不至於損及個人道德與操守，或是當人情關說理智面臨考驗時，可快速提供一面保護傘，指示某些行為應依法行政的正當途徑，各位同仁應有正確認知，並配合制度運行。

四、「議題三：促進醫病關係和諧，妥善處理醫療糾紛案件」。

(一)有關法務部辦理之「醫療行為除罪化」公聽會，本院是否彙整建言派員出席，請醫務企管部研究辦理。

(二)有關醫療糾紛可分2個層面：1. 醫病雙方的共同目標是病人的健康，因此世界各國家醫療糾紛少涉及刑責。2. 我國刑事訴訟法並無繳交訴訟費用規定，間接鼓勵病人以刑事壓迫民事的策略手段，興訟逼使醫師認錯和解，造成醫務人員極大心理負擔和困擾。

醫療糾紛確實影響本院經營及整體形象，處理糾紛著重方法與藝術，更應確立原則和策略；另有關是否建構本院所謂「行醫紀錄器」及相

	<p>關作業細節，均請社工室費心研究辦理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一、工作報告： 均遵示辦理。</p> <p>二、「議題一：強化業務稽核功能，有效發揮內控機制，防範弊端發生」。 均遵示辦理。</p> <p>三、「議題二：加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宣導，營造機關廉政環境與廉潔形象」。 加強法令宣導，強化觀念認知。</p> <p>四、「議題三：促進醫病關係和諧，妥善處理醫療糾紛案件」。 擬定場所設備，簽核先行試辦「醫療行為紀錄」，妥善處理醫療糾紛案件。</p>

承辦人：邱奇賢

職稱：專員

電話：02-28757220